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1)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及 (2)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各自註冊資本增資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點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有關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普通決議案乃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誠如通函所述，Proper Glory及吉利集團（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5%及0.002%，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等協議及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94,141,305股股份。(1)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649,054,305股及(2)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合」）已就監理投票一事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一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89,878,200 (99.95%)	235,000 (0.05%)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2.	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89,878,200 (99.95%)	235,000 (0.05%)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3.	批准及確認第二份浙江合營企業增資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89,878,200 (99.95%)	235,000 (0.05%)
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